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4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蘇士明
債　務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債　務　人　曾葉美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零玖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利率(年息) | 利息起算日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新臺幣 | 1.75% | 自民國110年6 | 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329,912元 | | 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3日止 | 民國110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5計算 |
| | | 3.395% | 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95計算<br><br>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9計算 |
| 2 | 新臺幣769,776元 | 1.75% | 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3日止 | 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5計算 |
| | | 3.395% | 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95計算<br><br>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9計算 |
| 3 | 新臺幣8,000,000元 | 1.75% | 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3日止 | 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5計算 |
| | | 2.845% | 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45計算<br><br>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69計算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